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的，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零六年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其時所持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之權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濤博士

吳欣先生

張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瑜先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王紅波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供流覽。